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睿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妍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宥瑋水電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8,123元，應徵19,617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

01 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
02 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9 書記官 趙千淳